

2008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8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8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

ISBN 978 - 7 - 5036 - 9422 - 6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8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3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4. 75 字数/680 千

版本/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422 - 6 定价:52.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
(2008 年 1 月 14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4)
(2008 年 1 月 14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
(2008 年 2 月 18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75)
(2008 年 4 月 17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5)
(2008 年 4 月 29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95)
(2008 年 5 月 12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7)
(2008 年 5 月 19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136)
(2008 年 6 月 6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50)

- (2008 年 7 月 3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162)
(2008 年 8 月 7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72)
(2008 年 8 月 21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2008 年 9 月 22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18)
(2008 年 11 月 3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52)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283)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92)
(2008 年 12 月 15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01)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 (309)
(2008 年 12 月 16 日)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33)
(2008 年 1 月 7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在第十九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曹建明副院长的总结讲话的通知 (338)
(2008 年 1 月 10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369)
(2008 年 1 月 10 日)
4. 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和《若干意见》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373)
(2008 年 1 月 9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382)
(2008 年 1 月 11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92)
(2008 年 1 月 14 日)
7. 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405)
(2008 年 1 月 21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11)
(2008 年 1 月 31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414)
(2008 年 2 月 3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417)
(2008 年 2 月 4 日)
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452)
(2008 年 3 月 18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53)
(2008 年 3 月 10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 为保障
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471)
(2008 年 3 月 25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
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法律救助“十一五”实施方
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475)
(2008 年 2 月 19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
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484)
(2008 年 5 月 21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审判工作 切
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通知…………… (497)
(2008 年 5 月 26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开展对口支援四川汶川特
大地震灾区法院工作的紧急通知…………… (506)
(2008 年 5 月 29 日)
18.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509)
(2008 年 5 月 30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的通知
…………… (511)
(2008 年 6 月 5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

- 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518)
(2008年6月6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巡视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521)
(2008年6月12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 (525)
(2008年7月14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533)
(2008年7月23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 (541)
(2008年7月28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547)
(2008年8月1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 (551)
(2008年8月19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联系法院实际 进一步推进“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通知 (560)
(2008年9月2日)
28.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565)
(2008年9月5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暂行规则》的通知 (580)
(2008年9月16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调动使用司法警察暂行规则》的通知 (589)
(2008年9月16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执行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执行局的通知 (595)
(2008 年 10 月 8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通知 (596)
(2008 年 10 月 13 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600)
(2008 年 11 月 20 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通知 (617)
(2008 年 11 月 28 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18)
(2008 年 11 月 27 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22)
(2008 年 12 月 3 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632)
(2008 年 12 月 1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35)
(2008 年 12 月 1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61)
(2008 年 12 月 3 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反腐倡廉

-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670)
(2008 年 12 月 5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
式(试行)》的通知 (676)
(2008 年 12 月 8 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778)
(2008 年 12 月 12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780)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联信息

2007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讨论通过

2008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8〕1号

正式文本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二)决定自己审理;
-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决定自己审理;
-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理解与适用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 王 达

人民法院的生命力在于公正,而中立则是公正的基础。事实上,干扰行政审判现象较为普遍,行政诉讼独立审判的形势非常严峻,人民普遍担忧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方向。2006年以来,胡锦涛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就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诉讼改革,通过探索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等措施,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职能。”2007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五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积极推进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通过加大指定管辖、异地审理的力度,防止和排除地方非法干预,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行政案件提供制度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也提出,“改革和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从制度上排除干预行政审判的各种因素”。最高人民法院为此专门将《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调研》列为2005年的重点调研课题之一。在调研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着手起草了《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稿)》。2007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管辖规定》)。本文试就《管辖规定》理解与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管辖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不断重视加强和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支持和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行政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同时也应当看到,当前影响行政审判工作发展的因素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其中司法环境不理想仍然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和行政管理

部门不理解、不配合、不尊重甚至干预人民法院受理和审判行政案件的现象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影响了人民法院独立、公正行使司法审查权和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①特别是由于我国法院系统与行政区划对应设置,司法辖区与行政辖区合一,司法权地方化特征明显,法院的人事任免和财政供给分别受同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控制。换言之,司法机关赖于运转的人财物受制于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这样,在局部利益之间、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时,极易形成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现象。行政诉讼是法治国家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手段,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为了维护其行政行为的权威,避免在司法程序中败诉,往往利用工作指导、人事任免^②、经济控制等权力来贯彻自己的意志,对法院、法官施加压力,从而干预审判权的独立行使。因此,按行政机关所在地原则设置司法管辖权不利于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③鉴于此,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举步维艰,行政机关的不当干预使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难以独立公正行使审判职能,严重影响了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改革和完善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是在现行司法体制和制度下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权威行政审判制度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在指定异地管辖方面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④在司法改革的背景之下,浙江、河南、江苏、山东等地积极探索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摸索出一些成功经验。其中浙江高院尝试着进行了行政诉讼管辖制度的改革实践,在全省范围内提高行政案件审级;在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异地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7号)。

② 党委管着院长,院长管着庭长,庭长管着法官,法院缺乏独立性,法官更是缺乏独立性,法院内部行政色彩浓厚。

③ 吴尚伟、柴国权:“行政案件指定异地管辖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载《人民司法·应用》2007年第2期。

④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其辖区推行异地管辖制度,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成功地创造了“台州经验”。

管辖,成功地创造了“台州经验”并在全国进行推广;在山东济宁进行异地管辖,大幅度地提升了行政审判的权威性,2004年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突破3000件^①,数量在全国领先。实践表明,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的改革,可以使法院和法官能够在没有直接干预和压力的条件下依法公正地审理行政案件,以较小的代价解决长期困扰行政审判中的突出问题,对于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并以此推进我国司法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在现行司法体制和制度下,地方法院的人员、经费及物资装备等均受制于地方政府和行政机关,从某种意义上说,法院与同级政府之间存在直接的、密切的利害关系,受理以当地政府和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可以理解为应当存在管辖回避的理由。针对我国行政诉讼的困境和现行管辖制度存在的弊端,理论界和实务界提出解决问题的四种方案: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集中管辖、提级管辖、异地管辖。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行政法院是学界最为推崇的法院模式和管辖模式。^②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并垂直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法院系统,必将改变当前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的局面,而且也可能成为整个司法体制乃至整个政治体制改革的切入点。尽管优势很多,但是建立行政法院似有“三权分立、分权制衡”的嫌疑,一些人会忧心忡忡,决策者下决心也因此顾虑重重,修改宪法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法难度很大,此乃最高人民法院不可能实现的方案。提级管辖会大幅度增加中、高级人民法院的压力,人财物调整的幅度较大,不符合中央提出的“争议化解在基层”的要求。相比之下,异地管辖是可以在现有的人财物配置的情况下实现司法公正目标的方案,属于比较务实的改革方案。异地管辖

^① 2004年山东济宁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121件,2005年收案3827件,2007年收案3423件。

^② 刘飞:“建立独立的行政法院可为实现司法独立之首要步骤——从德国行政法院之独立性谈起”,载《行政法学研究》2002年第3期;陈红:“论建立我国行政法院体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载《浙江学刊》2001年第4期;马怀德、解志勇:“行政诉讼案件执行难的现状及对策——兼论建立行政法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6期;陈有西:“我国行政法院设置及相关问题探讨”,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1期。

可以确立司法中立、重塑行政诉讼等腰三角形结构^①,法院的中立地位得以保证,法官的压力得到排解,行政审判的公信力得以体现。当然,也有人质疑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制度的法律依据。其实,行政诉讼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第23条第1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行政诉讼法对指定管辖所作的规定较为原则,出于审判实践的需要,《管辖规定》通过对法律条款的细化解释,既增强了上述规定的可操作性,又体现了行政诉讼制度的功能和目的,并且已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为行政诉讼法修改乃至司法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在现行司法体制和制度下,地方法院的人员、经费及物资装备等均受制于地方政府和行政机关,从某种意义上说,法院与同级政府之间存在直接的、密切的利害关系,受理以当地政府和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事实上存在应当回避的事由。实行异地管辖及适当提级管辖,法院能够公正审理行政案件,能够实现权利保障与权力监督的目的。

二、本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的理解问题

“县法院审不了县政府”成为我国行政审判的现状。《管辖规定》第1条是对行政诉讼法第14条的解释,也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解释》)第8条第一项的再解释。《若干解释》第8条第一项关于“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存在两个方面缺憾:一是“不适宜”的概念在理解和操作上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层人民法院之所以不适宜审理,可能因为该法院的人财物受制于地方政府和行政机关而难以公正审理;可能因为一些法律关系复杂;也可能因为基层人民法院法官与原告或者第三人存在利害关系而难以公正审理。二是许多以县级以上人民政

^①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006年2月23日“关于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调研报告”。

府名义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案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山林确权以及部分地区仍然存在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名义上是政府实际上是土地、林业、房屋等政府职能部门的行为。这些行为属于物权登记,实质上涉及平等主体的原告和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权益争议,政府一般不会干预法院公正审理。这类案件数量较多,一律提到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既无必要又大量增加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量。因此,《管辖规定》对此规定为,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司法解释中表述为“可以”,是为了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避免将一些确实重大复杂的案件也排除在外。一般而言,以自然人为原告的此类案件无需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法人为原告的此类案件通常属于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管辖规定》第1条规定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有观点认为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仍然可以指定本辖区异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笔者不同意该观点。此条规定系刚性规定,其实此条规定的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大约占案件总数量的5%^①,这5%的案件可以由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在中、高级人民法院充实行政审判队伍的情况下,可以承受。

目前,数量较多且影响重大的行政案件一般为城市房屋征收拆迁、集体土地征收、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类型的案件,这些类型的案件一般涉及一个群体的共同利益,因此极易产生集团诉讼、共同诉讼。上述案件应当通过提高审级排除可能存在的干扰,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影响特别重大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一审。

《管辖规定》第1条第三项规定的“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是指行政诉讼的原告或者第三人为国外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民或者法人。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政府或者行

^①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006年2月23日“关于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调研报告”。